

浙江白芙蓉豆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5 日，浙江白芙蓉豆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白芙蓉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2106009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白芙蓉豆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豆制品生产的企业，项目位于乐清湾港区海洋新兴产业园区科研路（温州华坤渔业有限公司内）厂房进行生产，使用建筑面积约 3654m²，设计投入 150 万元，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产豆制品 4000 吨的生产规模。项目通过购置全自动豆腐生产线、豆腐皮机、磨浆机等设备，现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规模。

企业现共有职工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生产（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白芙蓉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19〕191 号）。

项目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4 月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调试，同步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白芙蓉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环评设计炸制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 15 米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炸制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于二楼窗户外排放；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黄豆浸泡以及清洗用水、点卤压榨水、设备清洗废水、油炸车间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虹桥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三联反应箱+絮凝沉淀+厌氧+好氧+MBR 膜）处理后纳管进入虹桥片污水处理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江苏能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60t/d。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炸制油烟废气和污水处理站臭气。

项目炸制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尾气于二楼窗户外排放；污水处理站均已加盖封闭，臭气基本上不逸散外环境。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黄豆、豆渣、废油、废水处理污泥、蛋壳、原材料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和原材料包装袋委托环卫清运处置；不合格黄豆、豆渣、蛋壳委托养殖场综合利用；废油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14日在浙江白芙蓉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技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技改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四周4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测得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在正常工况下，项目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和东北侧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项目废水年排放废水6422.4吨，经处理达标后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32吨、氨氮0.032吨，均符合环评与批复意见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齐全可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白芙蓉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豆制品技术改造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与审批意见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并符合总

量控制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技改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标准排放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3、按环评与批复意见的要求，油烟废气排放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加强油炸废气的监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分类收集并处置；豆渣暂存间进行密封并做到日产日清。补充废油委托处置协议，明确不合格黄豆、豆渣、蛋壳等固废的去向。

5、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王静珠

张明

叶培春

陈维

浙江白芙蓉豆制品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5 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